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制定《外汇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并就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洪兵、马旗戟、曹军波、
Xuan Richard Gu、梁华权
2017 年 9 月 8 日